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必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必创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无锡必创在不超过 9,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

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财政部于2017年3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规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名：

陶克非： _____

刘晓静： _____

孙艳华：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